合同编号：HAZZS2605488CCN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号：

甲方：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郑州教育城域网出口线路使用费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郑州教育城域网出口线路使用费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

1.3 项目主要内容：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万兆 MPLS VPN 城域网互联线路、千兆 MPLS VPN 线路服务、人员驻场服务 。

二、采购设备（服务）明细

2.1 设备（服务）清单：

甲方采购的产品/服务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 2.1 款中全部产品或服务的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3528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本合同第 1.3 款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产品、设备与服务的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首付款 1764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剩余尾款 1764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当年未达到该累计支付额度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支付项目，在采购人已按期完整提交全部付款申报资料的前提下，实际资金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批复时间为准，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帐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27 号

帐　　号：1702021029200005664

税纳识别号：91410103752279585R

四、交付

4.1 项目服务期：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其中人员驻场服务期自甲方书面启用通知之日起壹年。

4.2 项目交付期限：服务项目在服务期内按照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要求完成。

4.2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甲、双方共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周期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资料。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6.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指定代表（职务：客户经理秦艳艳，联系电话：15303719687 ）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7.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服务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三个月

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9.5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合同第9.2款约定处理。

9.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服务承诺内容，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保障甲方机房设备正常使用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前述赔偿金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生争议双方协调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AZZS2605488CCN00

合同编号：HAZZS2605488CCN00

甲方：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代表人：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 162 号（人和路与环翠路交叉口西北角）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2 日

HAZZS2605488CCN00

附件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9	G	1年	270000.00	2430000.00	
2	万兆MPLS VPN城域网互联线路	3	条	1年	60000.00	180000.00	
3	千兆 MPLS VPN 线路服务	26	条	1年	18000.00	468000.00	
4	人员驻场服务	3	人	1年	150000.00	450000.00	
合计						3528000.00	

HAZZS2605488CCN00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1、提供 9G 的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对于重保期间或招生报名、查询等特殊时期，应需要能够给予临时提速服务。

2、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中心机房独立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

3、提供公网地 IPv4、IPv6 地址不少于 64 个,并加入到服务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 VIP 地址组（重保白名单）中；

4、本地供应商宽带城域网端局级汇聚接入点数量 20 个以上；

5、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100ms，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20ms，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20ms，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10ms；

6、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2%，省网出口节点到相临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1%，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1%，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0.5%；

7、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20ms，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网络接入跳数少，时延低；

8、用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独享接入带宽，使用高质量单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

二、千兆和万兆 MPLS VPN 城域网互联线路：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运营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特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在合同中明确服务质量指标和违约责任；

3.提供实时链路监控服务，并定期提供性能报告。（以月报或季度报表形式分析互联网出口及 MPLS VPN 链路运行情况，带宽利用情况等）；

4.网络可用率≥99.9%；

5.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

6.端到端链路（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1.0×10E-7；

7.全网中断次数≤5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8.定期进行网络健康检查和维护，以预防和减少故障发生，应采取的故障预防措施和维护计划；

9.每次发生链路中断后，应提供详细的故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影响范围；故障类型和初步判断：故障处理的进展和预计恢复时间；故障原因分析和根本原因。

三、人员驻场服务：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3 名，3 名人员分别具有网络管理、应用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认证资质，2 年以上企业网络运维经验。在服务期内，驻场人员与用户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运维人员常驻甲方提供的运维场地集中工作，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维护服务，重保期间根据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值班服务。驻场人员遵守甲方各项制度，服从调度；更换人员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新人经甲方考核通过方可上岗。

乙方提供 3 名驻场人员服务，乙方须在按照本协议第 4.1 款约定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书面启用通知要求，按时足额派驻 3 名驻场人员进场提供服务；相关服务费用、考核、违约责任均自驻场人员正式启用之日起开始执行。在正式启用前，乙方无需派驻人员，甲方不支付对应驻场服务费，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派驻人员进场服务的期限内，甲方不支付相应驻场服务费。

（1）具体岗位职责：

1. 网络运维工程师

负责城域网网络设备、链路运维。开展日常巡检，做好配置、IP 台账备份；实施网络配置调整；机房理线、标签规范化；处理学校接入故障；重大时期网络重保；更新网络拓扑，提交周 / 月报及优化建议。

2. 服务器（应用层）工程师

负责服务器、虚拟化、存储、数据库及业务系统运维。日常巡检硬件资源；操作系统部署、补丁、账号管理；监控数据库、中间件；执行数据备份并做恢复演练；保障应用系统稳定；故障 30 分钟响应，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台账，按月出具运行、备份报告。

3. 网络安全运维工程师

负责安全设备运维。巡检安全设备、优化安全策略；漏洞扫描、安全加固；日志安全审计；配合等保测评与安全整改；安全告警立即响应，处置入侵、病毒等安全事件；维护安全台账，提交安全月报、风险评估报告。

4. 通用职责（三人共同遵守）

遵守考勤，重大活动、节假日值守；巡查机房环境设施；配合资产盘点；按时提交日巡检、周报、月报，重大故障即时上报；岗位协同，做好技术对接；严格保密，不外泄业务及设备涉密资料。

（2）服务标准

驻场时间：工作日 5×8 小时在岗；非工作时间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优先远程，必要时到场。

故障时效：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出具方案，持续处理至业务恢复。

完整留存巡检、故障、台账、报告等资料，接受甲方查阅审计。

（3）双方权责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与现有资料；监督考核驻场人员，可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协调资源配合运维开展。

乙方：保障人员在岗履职；落实全部运维职责，保障网络安全稳定；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承担永久保密责任；驻场人员劳动、工伤相关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线路质量要求：

结合现场使用及网络布线情形统筹规划整体实施方案，充分考量网络架构、带宽承载、传输时延、丢包率、线路冲突等因素，全面保障线路长期稳定运行，确保网络通信质量满足业务使用要求。